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  
成员国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增编

秘书处编拟

本文件（WO/PBC/33/13 Add.）载有秘书处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之后收到的关于 C. N 4078 的呈件，  
C. N 4078 要求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就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提出意见。

[后接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成员国呈件现状  
和进展的最新情况增编]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In the Name of God, the Compassionate, the Merciful*

Ref. 2050/886130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latter's Note Verbale No. C. N 4078 dated 30 July 2021, has the honor to transmit the com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concerning the preparation of the terms of reference for evaluation of WIPO external offices.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Geneva, 31 August 2021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Email: [assemblies.secretariat@wipo.int](mailto:assemblies.secretariat@wipo.int)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在发展东道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在起草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评价的职权范围时，应明确准确地界定其目的、职能和任务，以防止今后出现任何不同的解释。

大会于 2015 年通过了关于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作为这方面的主要文件。根据指导原则，应评价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规模和绩效。

指导原则第 22 段为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提供了总体框架。根据该段，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的绩效应由 PBC 进行评价。PBC 可以要求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或独立的外部评价员提供支持。我们认为，由独立的外部评价员进行评价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因为审计员大多处理财务问题，但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评价本身并不是一个财务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涉及驻外办事处的职能和整体作用。因此，我们建议成立一个由三或五名独立外部评价员组成的委员会（例如，一名来自联合国评价小组，其他来自类似机构），负责评价工作。

在 2016 年《产权组织评价政策》中（内部监督司依据的是该政策），重申了使用集中和分散的方法进行评价。这种方法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评价是有用的，可以纳入职权范围。

在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 2020 年报告（WO/PBC/31/3）的一个部分中，提出了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建议。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20 年的决定，在编写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时，应考虑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如果适当考虑报告中的一些建议，将是适当的。

[附件和文件完]